

## 二、繳納程序（營 § 42）

- (一)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，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。
- (二)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、怠報金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，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，10日內向公庫繳納之。

## 三、變更申報或繳稅方式（營細 § 38之2）

- (一)銷售本法 § 8 I 規定之貨物或勞務，並依 § 8 II 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之營業人，擬變更適用免稅規定者，應向「財政部」申請核准始得適用。
- (二)依本法 § 24 I 規定申請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，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銀行業、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，擬變更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，應向「主管稽徵機關」申請核准始得適用。
- (三)銷售本法 § 7 規定之貨物或勞務，並依本法 § 35 II 規定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擬變更以每2月為一期申報者，應向「主管稽徵機關」申請核准始得適用。
- (四)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，並依 § 38 II 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擬變更為由其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申報者，應向「財政部」申請核准始得適用。

## 第七節 罰則

104年12月總統令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許多重要條文，包括：(一)修正 § 45 ~ § 49，將罰鍰金額明定為「新台幣」，自此終結令人困擾的「銀元」換算問題；(二)刪除 § 46 ③ 帳簿送請驗印之不符時宜規定；(三)下調 § 52 之處罰倍數調整為5倍以下，處罰倍數與 § 51 一致，並增訂處罰

金額上限為100萬元。

## 一、行為罰

(一)未申請登記（營 § 45）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，除通知限期補辦外，並得處新台幣3,000元～30,000元罰鍰；屆期仍未補辦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(二)未真實申請（營 § 46）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，並得處新台幣1,500元～15,000元罰鍰；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1.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、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、復業者。
2. 申請營業、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者。

※依據101年8月3日修正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業已刪除 § 10及 § 15帳簿憑證驗印之相關規定，因此，營利事業帳簿於使用前，已無須經稽徵機關驗印。故而刪除原本第3款驗印之規定。

(三)不使用發票及轉供他人使用者（營 § 47）：納稅義務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，並得處新台幣3,000元～30,000元罰鍰；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：

1. 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。
2. 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。
3. 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。

(四)未依規定開立或記載統一發票（營 § 48）：

1.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，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，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，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，處1%罰鍰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,500元，不得超過新臺幣15,000元。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，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，按次處罰。
2.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、地址或統一編號者，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2%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,000元，不得超過新臺幣30,000元。

(五)定價未內含營業稅（營 § 48之1）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

價，未依 § 32 II 規定內含營業稅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「新臺幣」1,500元以上，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滯報或怠報（營 § 49）：

1.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，其未逾30日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%滯報金，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,200元，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12,000元。
2. 其逾30日者，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%怠報金，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,000元，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30,000元。
3. 其無應納稅額者，滯報金為新臺幣1,200元，怠報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(七) 滯納之處罰（營 § 50）：

1. 納稅義務人，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、怠報金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1%滯納金；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
2. 前項應納之稅款或滯報金、怠報金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，就其應納稅款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滯納金，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計算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## 二、漏稅罰

(一) 所漏稅額（營 § 51；營細 § 52）：

1. 納稅義務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追繳稅款外，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：

- (1) 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。
- (2) 逾規定期限30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，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。
- (3)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。

釋字第660號（民國98年5月22日）：財政部中華民國89年10月19日台財稅字第890457254號函，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§ 52 II ①有關如何認定同法 § 51 ③漏稅額之規定，釋示納